
跨境人民币收入说明

人民币跨境业务资质为“已激活”、企业状态为正常的企业，请在收到汇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我行营运部操作员将在收齐证明材料，并完成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其他审核后，安排后续进账处理。

服务贸易（单笔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退款除外*）/货物贸易（超过合同金额 25%的预收款及贸易退款除外*）/收益及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结算资金，银行凭企业（适用范围：未被列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且不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B 类/C 类企业名录的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办理跨境结算。

资本项下或其他特殊性质的人民币跨境来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请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注：

1、企业请务必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中如实填写本笔交易对应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和“对手方常驻国家（地区）”，并在收入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在金宏系统中办理网上申报操作；

* 重要提醒：如为跨境人民币资本金汇入汇款，烦请贵司在资本金入账后尽快提交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递交至我行运营部账户服务部。如果您就出资入账登记有任何问题，烦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2、《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需填写完整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将正本递交我行。适用电子交易单证递交方式的企业，可直接回复收入通知邮件将扫描件发送给我们，企业自行留存正本。

3、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或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B 类/C 类企业名录的企业，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外，另需提交合同、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办理跨境结算。

4、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部分服务贸易/货物贸易特定类别的交易（如：服务贸易单笔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退款,货物贸易超过合同金额 25%的预收款,贸易退款），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外，另需提交相关商业文件以及证明材料办理跨境结算。

5、当地监管机构若有法规要求，请遵照办理。

6、凭《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直接办理跨境结算的企业，应自行留存完整的业务凭证备查。



跨境业务人民币结
算收款说明格式.pdf

7、如当地监管机构有特殊要求，收款人应使用满足监管要求样式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跨境业务人民币结
算收款说明.docx

人民币跨境业务资质为“未激活”、企业状态为正常的企业，另需要提交企业信息情况表至银行激活人民币跨境业务资质后方可开展人民币跨境收入业务。

*关于激活人民币跨境业务资质，各地人民银行要求可能有所不同，一般需填妥<企业信息情况表>，如果有海关编码,请提供《海关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账户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激活企业人民币跨境业务资质的申请。资质申请上的问题请咨询客服热线 400 882 6688 或 您的客户经理。

(注：上海地区填写《企业情况信息表》(如下表)时建议机打，避免手写。)

